

广东省河源市财政局

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会计人员 信息采集、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区（县）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会计人员信息采集、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》转给你们，请市直各单位、各区县财政部门高度重视会计人员信息采集、更新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多渠道多方式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及解释工作，确保本单位、本地区会计人员及时完成信息采集、更新工作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会计信息采集、信息更新
工作的通知

